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學術八 1-001

##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定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要領，各大學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執行、檢核等，必須建立健全制度落實運作其實施過程與成果並列為重要的大學評鑑依據。為落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作業，特訂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作業。
2. 依據：教育部政策及校長治校理念。
3. 範圍：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召開相關會議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gt; B[擬定內文撰擬格式及時程]     B --&gt; C[1. 各單位撰寫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 2. 各單位撰寫近、中程發展計畫]     C --&gt; D[全校中程發展計畫(草案)]     D --&gt; E[校務發展委員會]     E -- 未通過 --&gt; D     E -- 通過 --&gt; F[校務會議計畫]     F -- 未通過 --&gt; D     F -- 通過 --&gt; G{校長核定}     G -- 未通過 --&gt; D     G -- 通過 --&gt; H[年度計畫執行與列管]                     </pre>	研究發展處 ( <a href="#">李奇芳/2613</a> )	4 週	無
	研究發展處 ( <a href="#">李奇芳/2613</a> )	3 週	
	各權責單位	4 週	
	研究發展處 ( <a href="#">李奇芳/2613</a> )	3 週	
	秘書室 ( <a href="#">陳韋如/2114</a> )		
	秘書室 ( <a href="#">陳韋如/2114</a> )		
	校長		
	秘書室		

5. 作業說明：

5-1 由秘書室及研究發展處參據教育部政策及校長治校理念研擬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草案，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5-2 確認學校發展總目標後，由研究發展處轉請各單位據以研擬各單位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以及發展計畫。

5-3 各單位發展計畫應經權責(教學單位須經院務會議過)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5-4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單位提送資料，編製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依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核。

5-5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6 定期由秘書室進行年度計畫執行與列管。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6-1 執行與列管：定期提出執行報告，由秘書室追蹤管制。

6-2 評估與檢討：由研發處每年實施一次，並提出改進建議。

6-3 修正與更新：各單位每年依據改進建議及執行進度適度修正執行方法及目標。